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u>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u>（如附件），並詳閱該申請表之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u>其為機關首長者，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向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申請。</u>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p> <p>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u>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送交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u></p>	<p>四、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p> <p>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善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p> <p>各機關（構）得抽查依第三項規定送交之通報</p>	<p>一、第一項本文前段之「申請表」修正列明附件全稱；且因注意事項屬附件內容之一部分，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地方自治團體，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其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是以，現行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於赴大陸地區前後尚無直屬上級機關得提出申請及備查，為完備該等身分對象之適用規範，爰於第一項本文後段及第三項明定之；第一項本文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為求用語一致，爰第五項之「依第三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修正為「赴陸人員返臺報表」。</p>

<p><u>查</u>。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善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p> <p>各機關（構）得<u>抽查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u>，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p> <p>各機關（構）知悉<u>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u>，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p>	<p>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p>	<p>四、為應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一一四六號函關於建立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以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意旨，爰新增第六項規定。</p>
--	------------------------	--